附件2

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

一、未真实、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(E-mail地址)，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知晓笔试成绩、无法进行考察、体检或录用等的相关后果。

二、肥西县招考部门建立县公开招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，并与县直各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共享。凡进入体检、考察和公示入职程序未经招考部门同意，擅自放弃资格的；在报名、考试、体检、政审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被查实的，将记入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5年。5年内，不得参加肥西县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。

三、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，或伪造、变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将建议原单位予以相应处分。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，5年内禁止参加肥西县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；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的且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信息，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，按违背诚信原则处理。

五、虽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，由考生自觉遵守，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。

以上信息已阅知。

考生签名： 时 间